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0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0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对《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0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 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 1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2,113.91 平米、地下 736 平方米及 64 个车位；

承租方 2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300 平方米；

承租方 3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107 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 1 的年租金为 4,915,274.33 元人民币；

承租人 2 的年租金为 602,250.00 元人民币；

承租人 3 的年租金为 214,802.50 元人民币。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 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 1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2,113.91 平米、地下 696 平方米及 64 个车位；

承租方 2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300 平方米；

承租方 3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107 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 1 的年租金为 4,878,774.33 元人民币；

承租人 2 的年租金为 602,250.00 元人民币；

承租人 3 的年租金为 214,802.50 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7098.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四方集团总资产为20,581.30万元，净资产为17,000.96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79.96万元，净利润为6,031.02万元（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方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定价政策：本次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以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房屋资源，并保证公司正常工作。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